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古镇执催字〔2025〕080017号

当事人：周乐君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242419****10****

住所：湖北省石首市横沟市镇*****

因你于2023年5月18日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265号之二的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，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属于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。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8月30日对你作出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中古镇执罚字〔2024〕080320号），已于2024年10月18日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4年11月2日前，将罚款52000元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赖伽驹、詹炫荣

联系电话： 0760-22321228

单位地址： 中山市古镇东兴东路 3 号 3 号楼 5 楼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